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羅小字第22號

原告 悅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玫霏

被告 玉兔文具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鏡川

訴訟代理人 唐志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2日以每支新臺幣（下同）250元之價格向原告購買水晶筆250支（下稱系爭水晶筆），含稅總價為65,625元。原告已依約於同年3月28日交付上開貨物與被告，被告依約應於同年4月底前給付價金，嗣被告反映市場銷售不佳請求展延付款期限，原告遂同意展延付款期限至同年7月5日，詎被告迄今仍未依約付款。原告屢經催促，被告均藉詞推拖，顯無付款意願，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買賣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625元，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曾購買系爭水晶筆，係因原告法定代理人向被告人員表示系爭水晶筆係使用施華洛世奇水晶，且在臺南晶英酒店以每支880元販售，銷售狀況不錯。但被告購入後之

01 銷售狀況卻奇慘無比，縱使以買一送一方式促銷，亦乏人問
02 津，且被告搜尋網路類似之水晶筆價格一支僅要25元至300
03 元不等，顯見原告係以詐欺方式使被告購買系爭水晶筆，故
04 伊無須付款。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按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
07 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第1項）。當事人就
08 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第2項）
09 」，而買賣契約為諾成契約，一經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
10 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202號
11 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於上揭時間就系爭水晶
12 筆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已依約交付系
13 爭水晶筆，被告於雙方約定展延付款期限（即108年7月5日
14 ）屆期迄今仍未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水晶筆訂購單
15 1紙、兩造電子郵件、LINE對話記錄各1份（見本院司促卷第
16 6-14頁）為證，核屬相符，亦為被告不爭執，則依系爭訂購
17 單之記載，兩造既就買賣標的物（即系爭水晶筆）及價金（
18 含稅總計65,625元）達成合意，依前揭民法第345條第2項規
19 定及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202號民事判例意旨，兩造間就系
20 爭水晶筆之買賣契約已屬合法成立，兩造均應受系爭買賣契
21 約之拘束甚明。

22 (二)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而原告於起訴原因已
24 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
25 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
26 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7 ）。被告辯稱原告係以系爭水晶筆使用施華洛世奇水晶，且
28 在臺南晶英酒店以每支880元販售，銷售狀況不錯之話術欺
29 騙伊，伊始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故伊無庸付款等節，為原告
30 所否認，依據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應由被告就此部
31 分事實負證明之責。經查，原告販售與被告之系爭水晶筆確

01 係使用施華洛世奇水晶乙節，業據原告提出施華洛世奇有限
02 公司出具之採購確認書為據（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且
03 臺南晶英酒店所販售之水晶筆價格為每支880元，並未貼有
04 施華洛世奇商標雷射標籤，與系爭水晶筆外觀並無二致之事
05 實，亦據原告提出臺南晶英酒店銷貨明細發票為證（見本院
06 卷第8頁），並經原告當庭以手機出示該酒店展示販售之水
07 晶筆現場照片供被告閱覽辨識無誤，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
08 見本院卷第22-23頁），由此足徵原告對被告所言系爭水晶
09 筆係使用施華洛世奇水晶，且在臺南晶英酒店以每支880元
10 販售等語，並無任何不實之處，是被告抗辯原告有以上開話
11 術詐欺伊云云，已屬無據。又被告固提出蝦皮線上購物有關
12 水晶筆價格之搜尋資料（見本院小調卷第11頁），辯稱系爭
13 水晶筆每支市價不到880元云云，惟原告否認被告所提出網
14 頁搜尋資料所示之水晶筆款式、品質、作工等商品質量與系
15 爭水晶筆相同，而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項未能舉證證明，
16 自無從以該等網頁搜尋列印結果證明原告有對被告施以詐術
17 。至被告另辯稱其銷售系爭水晶筆之狀況其差無比，並非如
18 原告所稱系爭水晶筆在臺南晶英酒店之銷售狀況不錯云云，
19 惟系爭水晶筆在臺南晶英酒店銷售情況是否非如原告所言乙
20 節，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系爭買賣訂購單之記載，
21 兩造從未約定需以系爭水晶筆銷售狀況良好作為被告付款之
22 條件，則即使被告購入系爭水晶筆後之銷售狀況不符其主觀
23 期待，亦無從認定被告係受詐欺而為此交易，且此亦不影響
24 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生效。基上所陳，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
25 受詐欺之事實，則其抗辯係受原告詐欺而簽訂系爭買賣契約
26 ，主張撤銷意思表示，毋庸付款云云，顯無可採。從而，原
27 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65,
28 625元（含稅），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應付貨款之期限業經兩造合意展延至108年7月5日，此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小調卷第8頁至第9頁），堪認係屬有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被告應給付原告貨款65,625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屆期未獲清償，被告當應負遲延責任，則依前開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自108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65,625元（含稅），及自108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出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究，併予敘明。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昀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劉婉玉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